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34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函1份 (25534769_112303495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公立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7日桃教中字第1120030183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桃園國中、中興國中、福豐國中、新明國中、龍岡國中、自強國中及竹圍國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國中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四、檢附桃園市政府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電
交
2023/04/11
15:45:00
文
章

